唐山市支持创业创新大赛实施方案

为推进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，依据《唐山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实施意见（2016-2018年）》（唐政字〔2016〕96号）、《唐山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唐政办发〔2016〕14号）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大赛目的

旨在整合创业创新要素，搭建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的舞台，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业创新，培育一批高水平、高层次、高素质的创业团队和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高成长性小微企业，提升全市创业创新水平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任务分工

主办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。负责遴选承办单位，大赛启动工作，协调指导承办单位开展初赛、决赛组织工作，联系媒体宣传报道。遴选标准为：具备承办大赛能力和经验，有相关管理人员和团队，掌握行业技术、创业辅导、投融资等方面专家资源。

承办单位：负责大赛参赛申报、材料受理以及专家邀请与评审组织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协办单位：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管委会，市直相关部门、单位。

三、参赛资格

参赛企业和团队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，至少有一项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。

四、组织流程

（一）启动。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遴选承办单位，启动大赛。

（二）初赛。承办单位组织申报并进行参赛资格确认，组织专家评审初赛项目，确定晋级决赛名单。

（三）决赛。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晋级决赛项目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（四）颁奖。适时举行大赛决赛颁奖仪式。

（五）宣传。对获奖企业、团队以及优秀组织单位等，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创业创新典型，树立创业创新品牌。

五、奖励政策

奖项设置。每个大赛分行业分别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颁发奖杯、证书及奖金；二、三等奖颁发证书、奖金。对获奖项目，优先推荐天使基金、风投基金、产业引导基金给予扶持。